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通02环罚〔2024〕53号

如皋市久卫秸秆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95

法定代表人：蔡凯

住所：如皋市东陈镇万富社区二组12号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东陈镇万富社区二组12号，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木粉-制粒，该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2023年4月底建设完成并投产，建有制粒机等设备，总投资额27.46万元。你单位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4月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4月8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蔡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2024年4月8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王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

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7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8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王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0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蔡凯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2024年4月8日提供的项目投资清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8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8日提供的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8日提供的你单位的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8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和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据三：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据九：证明你单位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

证据六、证据八：证明你单位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的具体总投资额为27.46万元。

证据十、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证据十二：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除项目建设进程裁量值1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于2024年6月15日正式实施，对照新的裁量表，未增加新的裁量因素，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的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393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四
第
三
章